

花都区信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花都区信访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 负责研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 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传真、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 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 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 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 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

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下设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9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政府雇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7 人。

与 2015 年对比，在职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信访局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896.40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96.40 万元。

二、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896.40 万元（详见表二），包括：基本支出 399.84 万元，占支出预算 44.6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3.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4 万元。项目支出 496.56 万元，占支出预算 55.39%。

和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3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5.6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标准有变动；项目支出同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支出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4 万元，增长 2.91%，主要是工资福利标准有所变动。

2. 教育支出 1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4%，主要是用于各科、室、中心业务知识培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 万元，增长 7.7%，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标准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6 万元，下降 19.60%，主要是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指标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 8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97 万元，下降 8.86%，主要是购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的标准调整。

6. 农林水事务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45.20 万元，主要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详见表三。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安排项目支出 496.5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四）。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9.7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24.69%。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零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零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3.20 万元，主要是《根据花都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原则，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预算 0.7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四、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3.00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全区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疑难案件协调、重大案件督办、全国“两会”期间稳控等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 万元，下降 53.85%，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节约开支。

五、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4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2016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54.26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公共安全	
三、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三、教育	15.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科学技术	
五、其他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36.03
		七、医疗卫生	3.53
		八、节能环保	
		九、城乡社区事务	
		十、农林水事务	5.00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81.98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本年收入合计	896.40	本年支出合计	896.40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5	6	7	8=7/6	9=10+14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201														
201	03													
201	03	01												
201	03	08												
205														
205	08													
205	08	03												
208														
208	05													
208	05	01												
210														
210	07													
210	07	99												
213														
213	05													
213	05	99												
221														
221	02													
221	02	01												
221	02	03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96.56
			经常性专项			496.56
201	03	08	信访办案经费	主要用于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三跨”信访案件; 督查、督办重点信访案件	56.00	
201	03	08	越级上访劝返经费	群众进京到省市越级上访劝返经费。	26.00	
201	03	08	信访排查经费	日常信访排查情报人员经费及重点行业、重点群众的稳控、信息搜集。	16.00	
201	03	08	市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从2009年6月份开始, 我市实行市直机关新提拔市属副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市信访督查专员并于各区(县级市)驻点督查信访大要案制度, 每3个月一批, 每批1人。此专项经费用于解决市信访督查专员的食宿、差旅及下基层督办案件等费用。	12.00	
201	03	08	区信访督查专员专项经费	从2007年开始。我区实行区直机关新提拔区副处级领导干部担任区信访督查专员暂行为办法。每3个月一批, 每批3-5人。此款用于区信访督查专员培训、下基层督办案件等费用。	12.00	
201	03	08	信访专项经费	我区实行区“六长”(即区领导两名, 公、检、法、司、劳动、和国土等部门各一名)接访日制度, 每月一次, 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此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应对突发事件和群众性事件, 以及上访群众和接待领导的误餐、交通以及临时特殊救济等费用。	24.00	
201	03	08	区委书记、区长接待活动专项经费	为集中化解一批长期积累的信访问题, 及时就地解决初信初访提出的合理诉求, 根据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的意见》、《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定期组织干部下访的意见》和《关于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化》的要求, 在全国上下组织开展了县委书记(县长)大接访活动。每月不少于两次。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活动时租用场地、广告宣传、制作资料 and 接待群众上访等。	7.00	
201	03	08	区五套班子领导开展“进家门、问民生、解难题”活动专项经费	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区五套班子领导探访重复、特困及领导联系信访老户。	12.00	

201	03	08	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专项经费	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业务包括受理区长专线电话和网上信访。此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区长专线电话话费、网络服务费及邮电等费用。	12.00
201	03	08	网络维护经费	全国、省、市信访系统专网和花都区“网上信访”系统的技术和维护经费。	9.04
201	03	08	信访干部交流经费	参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兄弟区（县级市）信访单位的交流经费。	4.52
201	03	08	宣传《信访条例》等学习材料及印刷费	用于《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送下乡宣传资料费及印刷。	12.00
201	03	08	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	根据2008年7月1日区委常委会议精神，设立花都区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每年度保持400万元，由区财政局年度预算予以安排，据实支付。	220.00
201	03	08	花都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经费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下设综合受理组，组员主要由区信访局下属的区信访排查调处中心人员组成；案件调处组，组员主要由区信访局、维稳办、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检察院、综治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维稳工作组，组员主要由区维稳办、公安分局、司法局、法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综治督导考核组，组员主要由区综治办、信访局、司法局、维稳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各单位抽调人员共10名。此专项经费用于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水电费、办公耗材、交通运输、汽车燃料、维修费等费用。（根据区委花办发[2010]29号文件。）	12.00
201	03	08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专项经费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主任由朱承志同志担任，专职副主任由袁伯强同志担任。区纪委（监察局）、综治、维稳、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管执法分局的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此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处理综治维稳工作处置以及综治维稳案件涉法涉诉等费用。（根据区委花办发[2010]29号文件。）	10.00
201	03	08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专职工作小组协调专项经费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在明确发挥已有的区加强信访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在原有的基础上，下设若干个专职工作小组。此经费用于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三跨”涉法涉诉案件的督查、督办重点信访案件。（根据2010年8月10日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8期）	10.00
201	03	08	综治、信访维稳情报信息经费	为保障日常综治信访排查工作信息收集。此经费用于日常综治信访排查情报人员经费及重点行业、重点群体的稳控、信息搜集。（根据2010年8月10日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8期）	10.00
201	03	08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宣传资料印刷费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宣传资料印刷费。	12.00
205	08	03	全区信访干部培训费	对镇（街）、村（社区）、区直各单位的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15.00
213	05	99	广州市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第二批）	用于本单位下乡扶贫工作经费。	5.00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2.96	-	-	12.20	0.76	6.50	9.76	-	-	9.00	0.76	3.00

